



# 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澄饶联围产业园创业大道新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：0768-7806576 联系人：罗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土保持监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报名单位具有承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能力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施工期水土保持动态监测（含监测实施方案编制、现场监测、数据采集分析、监测报告编制）； 2. 质量要求：严格遵循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》（SL/T277-2024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》（GB/T

序号	类别	内容
		<p>51240-2017)等国家及广东省现行规范,监测数据真实完整、可追溯,报告内容规范、分析客观、结论明确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;</p> <p>3. 成果与现场工作:按要求编制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方案、季度监测报告、年度监测报告、总结监测报告及原始监测记录、影像资料等成果资料;完成现场监测点位布设、水土流失数据采集、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等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全部现场工作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服务地点:潮州市饶平县。</p> <p>2. 服务方式:服务单位安排技术团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服务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参考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(水保监〔2005〕22号)、《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饶府规〔2024〕2号)等,下浮率20-70%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序号	类别	内容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<p>1. 服务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. 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服务单位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